

##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1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海口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海口市秀英区永秀花园北二区廉租房公租房外立面修缮改造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（工程）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口市秀英区永秀花园北二区廉租房公租房外立面修缮改造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中南建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1342.7189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43.20995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全称并盖章）：中南建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22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